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062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

商 标

佳小宗

申 请 人 广东佳鸣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广汕公路南侧云落镇云落村路段绿色食品加工园区A区

代理机构 普宁市壹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胶原蛋白；中药成药；口服补盐液；药酒；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婴儿食品；贴剂；膏剂